

关于开展 2026 年各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 项目中期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工作安排，学校将开展 2026 年各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工作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2026 年立项的各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（附件 1）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项目进展情况。项目是否按计划进度组织实施，未按计划推进的原因，重点介绍项目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。

（二）问题及措施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拟采取的措施，后续研究任务及拟取得的研究成果。

（三）经费使用情况。项目经费使用和下阶段经费安排计划。

三、检查程序

本次中期检查采取项目组自查、学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。由各学院按学校的统一要求，负责本单位项目的检查工作，自行组织落实。检查时间需提前报教务处备案。学校将对各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工作进行抽查。

（一）项目负责人填写《重庆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》（附件 2），经指导教师检查并签署意见后，将检查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的电子版交至项目现所属学院。

（二）项目所属学院组织专人对各项目的指导教师指导情况、中期检查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进行审核，组织开展项目答辩，并于检查结束后在中期检查报告中填写评审意见及结论。

（三）项目所属学院汇总整理中期检查结果，填写《2026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结果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。各学院汇总审核后于2026年10月26日17:00前报教务处实验室与实践教学科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452961716@qq.com。

四、结果处理

（一）检查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类。不通过的项目，给予项目终止处理。

（二）未按学校要求提交中期检查材料的项目，给予项目终止处理。

（三）中期检查结果将予以公布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学院要成立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评审专家组，组长为负责该项工作的院领导，成员由相关领域专家3~5人组成。评审方式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文件规定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加强管理。各学院要督促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做好相关工作，对于中期检查发现的问题，要及时解决。原则上除不可抗力外，各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不能变更任何项目信息。

（三）资料存档。中期检查结束后，各学院需及时将《重庆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》等资料存档备查。

联系人：张齐，023-6502141，厚德楼 H117。

特此通知

- 附件：1.重庆科技大学 2026 年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
立项汇总表
- 2.重庆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
报告
- 3.2026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结果汇
总表

教务处

2026 年 10 月 12 日